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(經 81. 8. 4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81. 9. 4 八十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83.11. 2 本院八十三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83.12. 2 本院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84. 9. 21 本院八十四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84.10. 6 本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91. 9. 25 本院九十一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92. 3. 7 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99. 1. 13 本院 98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99. 3. 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101.1.18 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)
- (經 101.3.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研議教學改進方案、推展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量及教育研究，設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教務分處主任及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、各學系教學小組召集人、內科教學小組召集人、外科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由各學科所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互選基礎學科所五人、醫學系臨床學科所五人與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及各專業性研究中心一人擔任委員，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。本會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執行相關任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